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俊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6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8692、4001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2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緩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12頁），是本院第二審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邱俊維之量刑、緩刑部分為審理，犯罪事實部分非屬本院第二審審判之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提供本案所申辦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犯行，幫助詐騙集團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我國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混亂，更使多名被害人金錢上損失，被告雖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施錫焜、周肇南等人達成和解，亦未能就其所能先行予以部分合理賠償，是認原審判決之量刑過輕，難收警惕矯正之效，且有違比例原則等語。
- 三、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1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2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3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4 關於宣告緩刑所定緩刑期間之長短，及所命負擔之輕重，均
05 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緩刑宣告之負擔，符
06 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其他顯然濫
07 用裁量權等情事，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4年
08 度台上字第39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法律修正及適用：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並自
18 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14條
19 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以及第16條並變更條次為第23條，並
20 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新舊法比較如下：

- 21 1.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3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24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5 本刑之刑」，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
26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27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30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3 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
05 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
06 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07 2.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9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5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行為時之規定，倘行
17 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之規定，
18 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
19 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20 3.依上開說明，就前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
21 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
22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而本案轉匯至被告所申設
23 金融帳戶之款項金額未達1億元，且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犯
24 行。是綜合比較之結果，應認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上
25 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體
26 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原審依想像競合
27 犯關係，從一重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於法尚無不合，
29 雖未及新舊法比較，然並無影響原判決結果。

30 (二)原審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銀行網路帳號、外幣網路帳戶及密碼
31 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

01 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
02 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
03 證，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
04 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贓
05 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
06 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
07 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
08 分，所為誠屬不當，被告雖坦承犯行且有意賠償告訴人及被
09 害人等，然因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均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
10 （另告訴人湯筱婷於112年3月19日電詢時稱業已提起民事訴
11 訟等情），致使被告無法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此情尚難
12 全然歸責於被告，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
13 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4萬
14 元。可見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被告犯
15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
16 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
17 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
18 精神，復無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
19 過輕之裁量權濫用。

20 (三)至檢察官雖亦就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提起上訴，然被告未曾
21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金簡上卷第31至32頁），原審認
23 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惟其歷經此次偵查、審判程序
24 後，更受本次罪刑之科處，自己得有相當之教訓，定可深悉
25 行止之分際，是以若輔課得使之深化法律認知及可省察、觀
26 照兼輔導其日常生活、言行狀況之負擔為戒而緩其刑之執
27 行，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爾後必能遵規循矩以行，認對被
28 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予以宣告緩刑2年，並應自
29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以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6
30 萬元，足見原審裁量未逾越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
31 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況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

01 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宣告
02 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而緩刑宣告一經撤銷，即應執
03 行原裁判之宣告刑，足對被告心理產生相當壓力，促其於緩
04 刑期間謹言慎行，使其知所警惕。

05 (三)另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前，即與告訴人湯筱婷於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達成和解；於本院審理
07 時，已與被害人施錫焜、告訴人周肇南達成調解，有新竹地
08 院和解筆錄（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29至131頁）、本院調解筆
09 錄（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01至103頁，至告訴人陳美雲、高月
10 桃、黃陳月紅、陳麗珠經本院通知均未到庭）等件附卷可
11 參，且施錫焜、周肇南於本院審理時均稱願原諒被告乙節
12 （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14頁），然如前所述，原審量刑及緩
13 刑宣告均難認有失出、失衡之情，堪認原審量刑及緩刑宣告
14 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錦龍移送併辦，檢察官
19 吳亞芝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22 法官 邱筠雅

23 法官 張琍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黃紫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維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2樓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許博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692號、112年度偵字第40013號）暨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俊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俊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詳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係以提供銀行網路帳號、外幣網路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附件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三）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件二），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

01 事實（即附件一），既具有上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2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
03 併予審理。

04 （四）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5 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
06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7 該條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減輕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
09 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被告以幫助他
11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2 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13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上開犯
14 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5 刑，並依法遞減之。

16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銀行網路帳號、外幣網路帳戶及密碼
17 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該金融機構帳戶恐
18 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
19 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
20 詳細查證，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助
21 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
22 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
23 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4 鉅，且因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
25 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被告雖坦承犯行且
26 有意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然因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均未
27 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另告訴人湯筱婷於112年3月19日電
28 詢時稱業已提起民事訴訟等情，見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29 查詢紀錄表），致使被告無法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此
30 情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
31 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六)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3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雖
04 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惟其歷經此次偵查、審判程序後，
05 更受本次罪刑之科處，自己得有相當之教訓，定可深悉行
06 止之分際，是以若輔課得使之深化法律認知及可省察、觀
07 照兼輔導其日常生活、言行狀況之負擔為戒而緩其刑之執
08 行，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爾後必能遵規循矩以行，本院
09 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0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決確
11 定之日起1年以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
12 元，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
13 知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
15 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18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20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既已將本
21 件銀行網路帳號、外幣網路帳戶及密碼交由詐欺集團成員
22 使用，對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復無證據足
23 認被告有因此部分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倘依上開規
24 定諭知被告應就其幫助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
25 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 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銀行網路帳號、外幣網路
27 帳戶及密碼等物，並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雖均係供犯
28 罪所用之物，惟因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上開
29 物品單獨存在即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
30 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趙于萱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件一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28692號

28 112年度偵字第40013號

29 被 告 邱俊維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號2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02 李宜婷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邱俊維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
07 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
08 款之工具，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
09 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
10 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之故意，於民國111
11 年12月6、7日間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將其申辦之兆豐
12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
13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4 「謝宗翰」。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
1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
16 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17 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邱俊維申辦之兆豐帳戶。嗣陳美
18 雲、施錫焜、高月桃、黃陳月紅、陳麗珠、周肇南發覺受騙
19 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陳美雲、高月桃、黃陳月紅、陳麗珠訴請桃園市政府警
21 察局八德分局；周肇南委由吳立中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
22 興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邱俊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②被告與LINE通訊軟體帳號為「謝宗翰」對話紀錄截圖40張	證明被告提供其申辦之兆豐帳戶與LINE通訊軟體帳號為「謝宗翰」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2	①告訴人陳美雲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告訴人陳美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6張	告訴人陳美雲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兆豐帳戶之事實。
3	①被害人施錫焜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國泰世華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表、被害人施錫堃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3張、通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	被害人施錫焜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兆豐帳戶之事實。
4	①告訴人高月桃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	告訴人高月桃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兆豐帳戶之事實。
5	①告訴人黃陳月紅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瑞興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	告訴人黃陳月紅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兆豐帳戶之事實。
6	①告訴人陳麗珠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1紙、告訴人陳麗珠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5張	告訴人陳麗珠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兆豐帳戶之事實。
7	①告訴代理人吳立中於	告訴人周肇南遭詐騙集團

01

	警詢中之指訴 ②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成員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兆豐帳戶之事實。
8	被告邱俊維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陳美雲、高月桃、黃陳月紅、陳麗珠、周肇南、被害人施錫焜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兆豐帳戶之事實。
9	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8371號、23966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帳戶貸款而涉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所申辦之前揭中信帳戶及永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該帳戶後，即以上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亦難遽認其主觀上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陳美雲、高月桃、黃陳月紅、陳麗珠、周肇南、被害人施錫焜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1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犯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所
03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4 刑減輕之。

05 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06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08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
09 告係實際上提領贓款之人，而有何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
10 行，故非屬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
11 之適用。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前揭兆豐帳戶網
12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獲有對價或利益，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
13 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黃榮加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21 書 記 官 吳艾芸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美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7日下午1時46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連繫陳美雲，佯稱：係其姪子，需要資金周轉云云，致陳美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1年12月19日上午11時9分許	35萬元
2	施錫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8日晚間6時55分許，撥打施錫堃使用之電話，假以伊甸園之員工佯稱：因有重複扣款需要取消，要配合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施錫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1年12月19日中午12時45分許	48萬5,000元
3	高月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8日下午5時許，撥打高月桃使用之電話，佯稱：係其姪子，需要資金周轉云云，致高月桃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1年12月19日中午12時45分許	35萬元
4	黃陳月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9日上午10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連繫黃陳月紅，佯稱：係其姪	111年12月19日上午10時30分許	20萬元

01

		女，需要資金周轉云云，致黃陳月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5	陳麗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6日中午12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連繫黃陳月紅，佯稱：係其友人，需要借錢買房云云，致黃陳月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1年12月19日中午12時48分許	18萬元
6	周肇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8日前某時，撥打周肇南使用之電話，佯稱：帳戶遭到盜用，涉及毒品跟詐欺案件，要協助檢調單位調查云云，致周肇南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1年12月13日下午3時27分許	24萬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令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12226號

05 被 告 邱俊維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2樓

07 居臺中市○○區鎮○路0段00巷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謙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
10 簡字第16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
11 案理由分述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邱俊維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
13 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
14 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
15 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

01 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之故
02 意，於民國111年12月6、7日間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
03 將其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兆豐臺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5 稱兆豐外幣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
06 年籍不詳之「謝宗翰」。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
07 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8 意，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
09 之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邱俊維申辦之兆豐台
10 幣帳戶，旋遭轉匯至兆豐外幣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11 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湯筱婷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查
12 悉上情。案經湯筱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二、證據：

15 (一)被告邱俊維於警詢之供述。

16 (二)告訴人湯筱婷於警詢之指訴、其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
17 圖、詐騙集團LINE對話及報案紀錄各1份。

18 (三)被告邱俊維名下之兆豐台幣之客戶基本資料表1份、兆豐臺
19 幣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及兆豐外幣帳戶客戶存款往
20 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

21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刑
23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24 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25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
26 前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綜合本案情節，依刑法第
27 30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9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692號、第40013號案件提起公
30 訴，目前由貴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16號審理中(下稱前
31 案)，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

01 被告於前案係提供兆豐臺幣帳戶資料予他人，本件同一被告
02 同時提供兆豐臺幣帳戶及兆豐外幣帳戶，僅係被害人不同，
03 其於本案所涉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核與該
04 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
05 件，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吳 錦 龍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第一層)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第二層)
1	湯筱婷 (提告)	111年12月 15日某時	主動以LINE暱稱互加好友向告訴人湯筱婷佯稱按其指示匯款到指定帳戶可以收到報牌保證能中今彩539四星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按其指示匯款。	111年12月 19日11時1 8分許	10萬元	兆豐臺幣 帳戶	111年12 月19日11 時20分許	10萬元 (換算存入美金32 50.98元)	兆豐外幣 帳戶